

2023 年第四季度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进口企业内陆运输费用补助项目
专项审核报告

宁华言审核[2024]13 号

委托单位：中卫市商务局

审核单位：宁夏华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951）5043024

目录

一、审核依据	2
二、进出口企业内陆运输费用补助项目支持内容及支持标准	2
三、补贴申报情况	3
四、审核结果	3
五、其他事项说明	3
六、审核报告的使用说明	3
附表:	4

2023 年第四季度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进口企业内陆运输费用补助项目
专项审核报告

宁华言审核[2024]13 号

中卫市商务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中卫市所辖 2023 年第四季度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口企业内陆运输费用补助项目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所提供的会计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报告审核结果。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宁商通〔2023〕17 号）以及其他相关政策进行的。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服务协议、费用发票、运输合同、运费发票、支付单据、进出口货物报关单、销售发票、售货合同、提单、装箱单、等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性复核、重新计算应支持资金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报告审核结果提供了合理基础。

一、审核依据

《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宁商通〔2023〕17 号）

二、进出口企业内陆运输费用补助项目支持内容及支持标准

支持内容：对我区生产型出口企业及销售宁夏产品的外贸流通企业通过公路、

铁路将货物运输到沿海沿边各出境口岸和通过银川河东机场出境的运输费用给予支持；对我区进口企业进口货物从进境口岸到宁夏实际发生的运输费用给予支持。

支持标准：出口农产品和食品产生的运输费用，支持比例不超过 30%；出口其他货物产生的运输费用，支持比例不超过 15%；进口先进技术和设备、关键零部件产生的运输费用，支持比例不超过 15%，每个企业支持金额全年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进口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具有稳定市场物价作用的一般消费品产生的运输费用，支持比例不超过 15%，每个企业支持金额全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进口促进经济发展所需的资源性产品产生的运输费用，支持比例不超过 15%，每个企业支持金额全年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三、补贴申报情况

2023 年第四季度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进口企业内陆运输费用补助项目补助资金共计 2,195,702.57 元。

四、审核结果

经审核，2023 年第四季度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口企业内陆运输费用补助项目应支持金额共计 219.57 万元，审核情况明细详见附表一。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审核时，企业申报重量有净重、毛重两种口径，本次审核确认出口重量以报关单中净重为准。报关单、提单和装箱单三者重量不一致时，审核确认出口重量按照报关单中净重为准。

（二）本次审核最终结果，四舍五入取整至百元。

六、审核报告的使用说明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中卫市商务局委托目的之用，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应用于委托目的之外，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宁夏华言会计师事务所

附表：

附表一 2023 年第四季度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口企业内陆运输
费用补助项目支持情况明细表

宁夏华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银川

2024 年 9 月 29 日

附表一

2023年第四季度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口企业内陆运输费用补助项目支持情况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所属地	进口商品名称	企业申报情况			审核结果				备注	
				进口重量 (吨)	运输费用金额	补助金额	运输费用金额	核增、核减补 助金额	支持比例	支持金额		核增、核减原因
1	宁夏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沙坡头区	铁矿粉	69,312.00	14,638,017.16	2,195,702.57	14,638,017.16	-	15%	2,195,702.57		企业提供报关单时间为2023年9月16日，净重83790吨，货物存储于董家口货场，火车运输重量合计82432吨，汽车运输重量合计82,275.88吨。 根据企业提供的铁路货运箱号明细，货物于2023年10月至12月，2024年4月至5月期间经过火车运输至沙坡头区迎水桥，再经汽车运输至中卫市宁钢院内。共产生不含税运费金额17,409,967.56元，其中：2023年10月至12月运费不含税金额 14,638,017.16元；2024年4月至5月运费不含税金额 2,771,950.40元。
合计				69,312.00	14,638,017.16	2,195,702.57	14,638,017.16	-	—	2,195,702.57		